

# 109 年度第 2 次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諮詢會

##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五) 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1602 會議室

主席：高副召集人安邦

紀錄：湛芯怡

出席委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參、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：

決定：編號 1 繼續列管，並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略(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後附)。

決定：

一、請於下次工作報告，依委員建議增列下列內容：

(一)請教育局增列「遭受兒少性剝削個案輔導」相關個案管理、相關數據、辦理日期、參與人次及相關活動成效等資料內容。

(二)請警察局增列分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發生樣態，及被拍攝相關照片且遭散佈之後如何應對等資料內容。

二、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將被害人受騙過程作成案例教材，在校園進行宣導，並融入課程中，並在教材、手冊或宣導資料完成後徵詢委員意見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

## 【109 度第 2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諮詢會委員發言摘要】

### 各單位工作報告

### 委員提問與建議

#### 盧委員美凡

- 一、手冊第 12 頁有關兒少性剝削犯罪行為人失聯部分，建議可組成跨單位的任務小組，成員可包含：婦幼隊、法院、地檢署等，或聯繫會議、聯繫窗口，讓兒少性剝削犯罪行為人能完成輔導教育課程，以減少再犯率。
- 二、手冊第 12 頁有關代間傳遞案件處遇的方式，較偏向社工服務的方式，較無策略性的作法，建議可再補充說明。
- 三、手冊第 17 頁有關對於遭受兒少性剝削個案輔導部分，建議可再補充策略性的作法，如：除輔導之外，學校還會做哪些處遇，以確保被害人再次受害及降低風險或釐清被害人風險因子。

#### 吳委員啟安

手冊第 14 頁，建議可針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部分進行發生樣態分析，及被拍攝相關照片且遭散佈之後應如何應對等，可提供給教育局作為後續與學生宣導依據，以減少學生受害機率。

#### 范委員國勇

手冊第 11 頁個案追蹤輔導部分，針對服務方式建議以家訪為主，以利了解個案家庭狀況，及擬定後續處遇模式。

#### 沈委員勝昂

- 一、針對在網路上查獲之兒少性剝削案件，建議可分析被害人受害樣態(主動或被動受害)，以利後續宣導及教育上使用。
- 二、因被剝削的原因很多重，若能將被害人受騙的過程、行為人騙人的方法等整理成案例，讓被害人了解被騙的歷程態樣會更有意義。

#### 張委員貴傑

針對教育局工作報告，建議將相關數據、辦理日期、參與人次及相關活動成效等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。

## 廖委員美蓮

- 一、手冊第 9 頁中，「被害人被性剝削之原因」還是有沿用「性交易」之概念，建議分類方式應修改為被性剝削之管道，如：以網絡、簡訊方式等方式分類。
- 二、依目前英國現行方式，建議可將性剝削與性侵害犯罪類型合併思考。
- 三、手冊第 18 頁第一行「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」，建議修改為「不得利用孩子成為性活動的對象」。

## 林委員佳芬

手冊第 17 頁中，有關 109 年 7 月 17 日辦理之活動記者會標語不甚妥適，建議未來應注意標語之意涵。

## 黃委員富源

建議製作案例教材時應須謹慎，應去除犯罪訊息，以免成為犯罪手法。

## 各單位回應

### 教育局

- 一、針對遭受兒少性剝削個案輔導的個案管理是由業務承辦人擔任，彙整各學校召開相關會議及社工聯繫情形，以利了解每個被害人之情形，若後續有性平的情形，會在案件結案時請學校填寫「輔導成效評估表」，並於後續進行追蹤。
- 二、其餘依委員建議修正。

### 家防中心

- 一、針對兒少性剝削犯罪行為人失聯部分，現已會入監執行相對人輔導教育，並於行為人快出監時再次提醒行為人出監後仍須完成輔導教育時數，亦請監所協助確認出監後之正確通訊地址，以利後續輔導教育進行，若已獲相關資料仍是失聯狀況，會與警政合作找尋失聯之行為人，倘後續行為人仍無法完成輔導教育時數，會依行政程序進行相關裁處。
- 二、因遭受兒少性剝削之被害人有其特殊性，為與被害人保持聯繫，以電話、網路通訊方式為大宗，後續會再近一步要求承接方案的委外單位以「家訪」方式為服務的主軸。
- 三、其餘依委員建議修正。